

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的告誡與訓誡，兩者有何不同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其他／其他 2024-04-05 11:28

少事法 第29條 第62條 在少事法保護處分的調查階段，使用告誡？

ex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，認為情節輕微，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，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，並為下列處分：

一、告誡。

少事法 第42條 第50條 在少事法保護處分之執行，使用訓誡？

ex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，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，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：

一、訓誡，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。

告誡是少年法院法官的一種口頭動作？

而訓誡是保護處分之一種？

 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4-04-06 22:23

告誡，是少年法院（庭）對於少年保護事件作出「不付審理」裁定時的一項附隨處分，交由少年保護官執行。裁定的主旨是「不付審理」，不是「告誡」。

訓誡，是少年法院（庭）在少年保護事件開始審理後，按照審理結果，以裁定諭知的一項保護處分，並且可對少年諭知其接受假日生活輔導。此項保護處分由少年法院（庭）法官依照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第50條各項規定予以執行。

 告誡，訓誡，少年保護處分
